

##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-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01月05日(星期二) 12:00-13:30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謝坤叡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：

林聖傑主任秘書、謝坤叡學務長。

遴聘委員：

醫學院－醫學系劉培新老師。

生科院－生科系周帛暄老師。

教傳院－教傳院劉佑星院長、兒家系何芮瑤老師、傳播系鄭嫻嫻老師。

人社院－人社院周德禎院長、社工系李宜興老師、英美系林谷靜老師。

學生代表：

公衛三吳宣瑤委員、東語三陳盈瑞委員、醫技三黃柏翰委員、

傳播三江宜霖委員、分遺一徐嘉棋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

生輔組-鄭袁建中組長、課器組-尤瑞鴻組長、衛保組-謝馨樺組長、

職就組-張美玉組長、諮商中心-林昱君心理師。

請假人員：

醫學院楊仁宏院長、生科院張新侯院長、公衛系嚴嘉楓老師、分遺系張芝瑞老師。

壹、 主席報告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、	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	依 1041008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公告執行。	課器組
二、	「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	依 1041008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公告執行。	課器組
三、	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讀生暨助學生訓練實施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	依 1041008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刪除實施細則合併至工讀實施辦法。	課器組
四、	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	依 1041008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	課器組

	讀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	已公告執行。	
五、	「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	依 1041008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公告執行。	生輔組
六、	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	依 1041008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公告執行。	生輔組
七、	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討論案	依 1041008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公告執行。	學務處

提案討論

■ 案由一：「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 - 生輔組

案由	「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125856 號函文辦理。 二、函文提及「對於尚有限制學生集會遊行、言論自由、張貼分發文件需經學校核准、許可，或將鼓動學(風)潮列入懲處規定者，建請依行政程序持續滾動修正，不宜限制及懲處。」，故建議下列法規刪除。 三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，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辦法	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

「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 <del>六、未提出申請擅自公告或張貼宣傳品。</del>	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 六、未提出申請擅自公告或張貼宣傳品。	原條文刪除後，各款次依序調整。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 <del>十六、未經合法聚眾集會，擾亂校園安全。</del>	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 十六、未經合法聚眾集會，擾亂校園安全。	原條文刪除後，各款次依序調整。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予以退學： <del>十、鼓動風潮，聚眾滋事，情節嚴重者。</del>	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予以退學： 十、鼓動風潮，聚眾滋事，情節嚴重者。	原條文刪除後，各款次依序調整。
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，並經司法程序判決有案者，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予以開除學籍： <del>三、鼓動風潮，聚眾要挾滋事，危害校園或社會安全者。</del>	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，並經司法程序判決有案者，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予以開除學籍： 三、鼓動風潮，聚眾要挾滋事，危害校園或社會安全者。	原條文刪除後，各款次依序調整。

會議決議：

1. 依提案修正條文更改。
2. 因本法規有其連動性，請生輔組詳細檢查其內容後，另提於下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修正後條文

### 修正後條文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~~六、未提出申請擅自公告或張貼宣傳品。~~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~~十六、未經合法聚眾集會，擾亂校園安全者。~~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予以退學：

~~十、鼓動風潮，聚眾滋事，情節嚴重者。~~

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，並經司法程序判決有案者，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予以開除學籍：

~~三、鼓動風潮，聚眾要挾滋事，嚴重危害校園或社會安全者。~~

■ 案由二：傳播系四年級學生吳婉真，重新申請入住學生宿舍案，提案討論。  
- 生輔組

案由	傳播系四年級學生吳婉真，重新申請入住學生宿舍案，提案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校本部女生宿舍傳播系四年級學生吳婉真，茲因違反宿舍規定違規記點累計達 60 點以上，於 102-2 學期期末遭勒令退宿。</p> <p>二、吳同學已於 104-1 學期寒假期間，陸續按規定進行勞動服務，抵免違規記點已降低，現已符合規定可重新申請住宿案，按宿舍法規，得以依〈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〉第參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勒令退宿者：須重新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按法規辦理。」，故該生已提出申請住宿。</p> <p>三、已與該生家長聯繫說明本校規定及作法，該生家長表示願配合學校作業並督促學生遵守規定，經考量學習狀況，建議予以同意重新申請住在學生宿舍。</p>
辦法	

**會議決議：**

**照案通過，同意吳生重新申請住宿學生宿舍。**

參、臨時動議

**委員提問：**

有關慈濟大學校本部四號門外停車空地，是否可請總務處進行規劃，否則師生停車無法有其依據。

**學務長回覆：**

該空地雖為學校使用地，但並非規劃為停車場，只是暫時供師生臨時停放車輛，若其停車空間混亂，總務處可能會將其封閉，請師生將車輛停於校門口兩側新規劃之停車格內。

肆、散會